

國立中興大學第 5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林昇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主任、委員，大家早！每學期之教務會議，主要在檢討過去並議決未來各項教務措施及政策。本次教務會議適逢校長出國，無法參與本會，在此代校長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上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修訂案均已報部備查，且通告各系所及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今年度因應擴大就業方案之方案 9(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由於聘用單位無法足額進用，教育部於 8 月中收回 16 名員額；T3 聯盟合作，教務處已分別於 4 月及 5 月至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開會討論有關課務資源整合、聯合招生，及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等，同時於暑假期間由本校辦理 T3 聯盟新進教師研討會，與會教師們反應踴躍。

96 下半年度系所評鑑，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改善，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已於 8 月底前寄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非常感謝各單位的配合。此外，上個學期因應社會經濟不景氣，開放社會人士免費隨班附讀進修，本學期由於景氣已回升，不再續辦免費進修，共計 118 人付費申請隨班附讀。

另外，自今年度 8 月 1 日起，基於通識部分業務與教務業務相近，本人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感謝各單位及各學院的配合。

補充說明大家所關心的學生英文能力狀況，因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畢業時必須具備相當於通過英檢中高級初試的能力，校方對今年入學新生進行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已經分送到各學系，全校平均分數 57.3 分(滿分為 100 分)。藉由此次檢測，以瞭解學生英文程度，進而提供相對的輔導或幫助。

◎因應齊心主任要求將其部分發言列入紀錄：

- 昆蟲系齊心主任：有關學生的英文能力檢測部份，雖然在入學時舉行了檢測，是否於大三時由校方再考一次，確實瞭解各系的教育成果？
- 教務長：關於提升學生英文能力方面，已設計學生參加校內外英語考試，並規劃輔導措施。
- 昆蟲系齊心主任：我們期望看到不論是何種方式的輔導，在二年後可以見到輔導的成效。
- 教務長：好的，我們列入規劃參考。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前次（第 57 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函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 二、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大學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經本校部分系所、單位提出需求申請，教育部雖於 5 月 5 日函核定名額計 40 人，因薪資待遇、年資、專長等種種限制，聘用單位無法足額進用，教育部已於 98.8.14 將未聘名額 16 員全數收回。
- 三、98 年 4 月 6 日、5 月 19 日分別至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討論 T3 聯盟教務合作事宜，包括課務資源整合、聯合招生、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等。
- 四、98 年 5 月 22 日召開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兩單位 98 年教師評鑑案。
- 五、彙整本校 96 下半年度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已於 8 月底前寄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共計 118 人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學員證分發等作業。
- 七、98 年 9 月 1 至 2 日邀請興誠服務管理訓練機構，為教務處同仁進行「壓力調適管理」、「溝通技巧暨電話接聽禮儀」2 場講習，強化同仁溝通技巧與提升服務品質。

◎ 註冊組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休學人數共 217 人(截至 7 月 7 日止)，休學名冊已轉知各系；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計有 127 人，已於 9 月 16 日函知家長。學士班退學人數共 81 人，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 1/2 或兩次 2/3）達退學標準的學生共有 51 名。碩士班學業不及格退學機制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函知各系所督促學生學業。
- 二、97 學年第 2 學期受理研究所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博士班 128 人，碩士班 1,102 人，碩專班 304 人，產專班 47 人。學士班畢業人數共 1,786 人。
- 三、98 學年度新生報到計有學士班計 2,114 人，報到率 94.46%；碩士班 1,456 人，報到率 98.71%；博士班 264 人（不含逕讀生、外籍生），報到率 91.67%；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等學校教師班）481 人，報到率 95.15%；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6 人，報到率 99.07%。各學制新生學生證自 9 月 16 日起發放。
- 四、98 學年度轉系作業於 4 月 23 日如期完成，計有 124 位同學申請，錄取 60 人。轉學生備取作業已於 9 月 4 日前完成，共錄取 192 人。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應復學人數共 160 人，已有 81 人辦理復學。休學逾期未復學者將依校規勒令退學。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延畢生共 349 人，已請學生注意選課繳費期限，以免遭校規處分。學士班初選未繳費者，已通知各系及家長轉知學生繳交以免遭勒令休學處分。
- 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有 20 位（含 2 位國際研究生），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有 5 位。

- 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交換至國外學生學士班 14 人、碩士班 9 人、博士班 4 人，外國交換至本校學生學士班（含陸生 20 人）計 47 人、碩士班 8 人、博士班 1 人，外籍新生學士班 10 人、碩士班 31 人、博士班 30 人。
- 九、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89 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 63 件，學士班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申請 186 件，學分抵免 260 件，特殊選課處理約 232 件。碩、博士班學分抵免 198 件，研究生申請修習大學部課程 36 件。
- 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班及學士班學生缺成績科目，已於 9 月 15 日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經補送成績後，餘 4 名學生因授課教師不予評分，而依規定簽以零分計算。
- 十一、如期完成 97 學年度「校務概況統計」表 3-3 學生學習概況統計，於 9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的「大專校院大三學生防災素養檢測調查研究」計畫之問卷調查。
- 十二、針對新教務系統與舊有系統各項功能之差異性，進行會議商討及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熟悉及測試新教務行政系統各項功能的操作及使用；確認舊校務行政系統轉檔的資料，以便轉入新教務行政系統。

◎ 課務組

-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影印試題 12,489 份；領取試卷 40,978 份。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6 月 29 日、初選於 9 月 11 日，加退選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舉行。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 38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1 人；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 20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31 人。
- 四、9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9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科目 626 門（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科目 762 門、未成班科目 71 門。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英語授課獎勵科目共 29 門課（不含外文系課程）。
- 七、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 八、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計資中心合作推廣 Co-Life 視訊平台，已於各院、圖書館、進修部、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完成建置 15 間視訊教室，並舉辦 3 場 Co-Life 推廣說明會，並協助遠距教師上課錄影及影像轉檔，培訓遠距教學課堂助教使用遠距教學設備 (Co-Life)。
- 九、98 年 9 月 10 日舉辦「eCampus 系統」及「WebMeeting 系統」說明會。
- 十、98 學年第一學期至目前為止登入 eCampus 共 16,827 次；教師端有 1,284 次，學生端 15,543 次。
- 十一、98 學年第 1 學期共 5 門遠距教學課程，其中 3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精密工具機技術專論」、「食品奈米科技導論」、「人類和動物的新浮現感染症」，2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土壤生物技術」、「臺灣歷史專題研究」。
- 十二、加入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並購入多媒體錄製設備(EAR)，提供專人協助教師錄製及編撰教材。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 11,068 名，通過篩選人數為 1,674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為 1,254 名。錄取正取生 534 名、備取生 293 名；於 5 月 15 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 404 名，19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入學考試。
- 二、98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為 28 名，報名人數共計 51 人。於 4 月 8 日放榜，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每人可選填二個志願，本次共錄取正取生 18 名、備取生 36 人次。於 4 月 20 至 21 日網路登記入學意願，4 月 22 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三、主辦 98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 4 月 17~19 日舉行筆試；4 月 20 日舉行術科考試，23 日上網公告考題及解答，於 27 日前受理考題疑義申訴申請，於 5 月 6 日放榜，獲分發至本校共計 2 人。於 8 月 3 日舉行第三次委員會暨移交會議，正式交接予 99 學年度主辦學校-輔仁大學，並決議由本校承辦 99 學年度中部考區試務。
- 四、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 5 月 6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524 名、備取生 224 名。於 5 月 18~20 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5 月 21 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五、98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 253 名，報名人數共計 402 名。於 6 月 5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21 名、備取生 61 名。於 6 月 23~25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6 月 25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六、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分設明德女中、大里高中 2 分區。
- 七、98 學年度轉學考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230 名，報名人數共計 3,734 名；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32 名，報名人數共計 185 名。於 7 月 22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237 名、備取生 187 名、退伍生外加名額正取生 7 名、備取生 1 名。於 8 月 10~12 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8 月 13 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八、98 學年度首次辦理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140 名，報名人數共計 162 人。於 7 月 29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107 名，備取生 22 名。
- 九、98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申請本校共計 11 件。
- 十、9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推薦甄選合計錄取新生 13 名。
- 十一、98 學年度僑生入學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 105 件，經系所審查計 49 件合格、56 件不合格，獲分發至本校計 12 名；申請博士班共計 3 名，經系所審查均合格，獲分發至本校計 0 名。學士班獲分發至本校共計 138 名。
- 十二、98 年 8 月簽准成立本校 99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陸續規劃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 十三、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0 月 20~26 日網路報名，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舉行甄試。
- 十四、於 8 月 19~21 日辦理高中教師先進科技知性研習營。
- 十五、於 9 月 7 日與雲林福智高中進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
- 十六、於 7 月 22 日至 29 日由教務長率隊並邀請蘇玉龍副校長赴馬來西亞參與 2009 臺灣高等教育展。

十七、於 8 月至 9 月期間由教務長率隊拜訪桃園高中、武陵高中、中壢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豐原高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大里高中、曉明女中、惠文高中、文華高中、衛道中學、明道中學、彰化高中、彰化女中、正心高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台南二中等 23 校校長，洽談促進雙方合作事宜並邀請該校參與本校 90 週年校慶「2009 新星知我興校系巡禮」活動。

十八、3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1. 參加由中國時報於台北、高雄舉辦之 2009 大學博覽會、台中高農大學博覽會、台灣師範大學大學博覽會、中科產學訓就業博覽會。
2. 至旭光高中舉行三場學系說明會，至員林農工舉行二場學系說明會，至台北中山女中、員林高中、台北景美女中、新港藝術高中、新竹女中、進行學系學群介紹。
3. 接待玉山高中、隘寮國小、北港高中、旭光高中、磐石高中、東石高中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實驗類】、【體育類】等三類問卷草案於 98 年 3 月至 7 月歷經系所問卷、3 場公聽會、6 次「教學評量制度改進工作小組」會議等階段，已完成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訂工作，提請本（58）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針對本校 3,275 門課程約 700 多名教師進行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填答問卷 73,715 筆，填答率為 62%。中心進行評量結果後續追蹤，其中 20 位教師僅少數課程滿意度落後，已函請其注意該課程；有 32 位教師函請系所主管進行了解；另有 2 位專任、1 位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正式發函系所，列入特別追蹤處理。
- 三、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重點為：(1)提高教師獎勵金及獎勵名額。(2)訂定較嚴格之評審方案。(3)加強獲獎教師經驗分享之義務。各學院已完成 98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教師服務獎」受薦教師初審，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審查委員會複審。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 申請案，計有 36 門校級課程、57 門院級課程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執行考核，考核通過者核發獎勵金。另於 98 年 7 月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評選 97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第 1 學期選出蘇奕菘等 10 位，第 2 學期選出吳佳樺等 11 位優良 TA，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
- 五、系級必修課程學習輔導服務 (Tutor) 申請案，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核可 69 門課程，輔導時數 2,310 小時，另核可基礎學科 (微積分) 輔導時數 320 小時。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核可 84 門課程，輔導時數 3,824 小時，微積分 460 小時。
- 六、針對全校 587 名第一次學業成績 1/2 (或 2/3) 不及格學生學習狀況追蹤及退學預警，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報其學習紀錄表，檢視學生開學至期中考之學習狀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已將 3500 多筆回覆資料彙整完畢，並於 98 年 5 月將學生各科學習紀錄總表轉送導師，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導生加強輔導，避免發生學業成績再次達 1/2 (或 2/3) 不及格遭勒令退學。
- 七、蒐集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暨天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近三年調查資料，分析本校排名並收集就業力相關文獻，提供 98 年 6 月份校內檢討會議參考。

- 八、於 98 年 8 月完成本校各系院教師教學貢獻度統計，提供本校員額規劃會議參考。
- 九、於 98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基礎學科（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課程規劃調查，提供系所規劃課程地圖及畢業條件參考。
- 十、於 98 年 6 月辦理微積分及普通物理數位教材說明會，提供基礎學科線上數位教材使用評估參考，因教師對本案採保留態度，本案緩議。
- 十一、為協助經繁星計畫及甄選入學管道就學之新生了解大學學習方式，並有效利用暑假，於 98 年 7 月舉辦「大一新生微積分與英語先修營」，活動長達 10 日 9 夜，共 173 名各系新生熱烈參與。除邀請應數系與外文系教師授課，並規劃相關專題演講與課外活動，幫助學生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提高向心力。
- 十二、本校承辦第 1 屆「T3 聯盟新進教師教學研討會」，以教學為主題，提供中山、成大及中興三校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互動之機會，研討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召開，三校近百位教師參與，問卷反應良好。
- 十三、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英文畢業標準，為協助教學相關單位了解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特訂於 98 年 9 月 7 日舉辦學士班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檢測，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總分 100 分，全校平均成績 57.30 分，標準差 13.49 分，檢測結果已密送各學系，提供授課參考。
- 十四、於 98 年 9 月 8 日首度採取活動方式辦理教務相關新生入學指導，其中包括教務、通識教育及圖書館介紹，接著則是有獎問答與「大學之道」活動。「大學之道」活動以播放短片開場，接著讓學生書寫許願卡，藉此促使大一新生對於未來生涯產生初步想法與規劃，活動結束後，許願卡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妥善收存，預計於一年及四年後發還當事人，提醒並勉勵其把握大學生涯。學生對於本次新生入學指導高度肯定受益，本中心將檢討執行狀況，務使明年活動更加精緻。
- 十五、針對教師教學發展，積極推動「獎勵教師教學改進計畫」、「教師成長社群試辦計畫」、「補助教師傳習團隊計畫」，申請案陸續執行中。
- 十六、「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共計核定補助 52 名人力，截至 98 年 10 月 1 日止，累計到職人數 49 人，佔核定人數 94%。
- 十七、於 98 年 9 月完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初階培訓，將於學期中陸續辦理進階培訓課程，以期提升 TA 專業知能，順利協助教師教學。
- 十八、於 98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2 場次「課堂拿手好菜系列—學習輔導」教學研討活動，分別邀請東海大學林惠真教授（97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本校植病系鍾文鑫助理教授（96 學年度優良導師）、彰化師範大學石文傑副教授（96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校土木系方富民教授（96 學年度特優導師）進行課堂學習輔導經驗分享。
- 十九、教育部「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於 98 年 9 月 29 日進行本校師生訪評。
- 二十、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5 場同步視訊演講活動。
- 廿一、辦理「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98 年 10 月 1 日應用經濟學系邀請本校應經系退休教授李朝賢學長為大一新生講述「海地歷險記」，同日化學系亦邀請美商瓦里安公司台灣分公司市場發展與培訓總監李德仁學長主講「分析化學與生活」。透過二位資深學長的人生學習經驗分享，拓展新鮮人的視野。
- 廿二、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幫助學生通過英文檢定並增加就業機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

心與靜宜大學合作開設免費英文檢定視訊課程，靜宜大學為主播學校，本校為收播學校。該英檢課程使用 co-life 系統，本學期共收播 6 門課，開放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上課時間為 98 年 10 月至 12 月。

廿三、進行各類入學管道及特殊身分學生之學習成效調查，初步已完成 90 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各院、系及各種入學管道學生畢業率統計分析。

廿四、積極推廣教學科技相關課程，對象為本校師生。9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課程為「簡報範本應用與製作」及「數位視覺設計」。

◎ 進修教育組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20 位學生退學：中文系 3 位、外文系 7 位、歷史系 2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5 位、推營系 2 位。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學生畢業計有 361 人，；其中含中文系 101 人、外文系 96 人、歷史系 55 人、會計系 38 人、企管系 29 人。推營系 42 人。

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91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27 位、外文系 25 位、歷史系 9 位、會計系 11 位、企管系 10 位、推營系 9 位。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計有 1,799 人，男生 600 人、女生 1,310 人；其中含中文系 519 人、外文系 422 人、歷史系 229 人、會計系 217 人、企管系 268 人、生管系 255 人。

五、已印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確學生選課清單，供學生確認選課是否正確。

六、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額共計 280 名：其中，中文系 40 位、外文系 60 位、歷史系 60 位、企管系 60 位、生管系 60 位，所有工作已圓滿完成。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及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共十二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 學年度按通過之新增、異動課程規劃開課。
-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係配合第 12 案增訂碩士班學業不及格退學標準而修訂，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報部備查核可，並於 6 月 12 日(興教字第 0980005898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學務處、教務處及處轄各組、圖書館、進修教育組、進修推廣組。
-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與第 5 案合併處理，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8 日興教字第 0980200203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格式規範全文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提供下載。
-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封面字型大小，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8 日興教字第 0980200203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格式規範全文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提供下載。
-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 由：擬請同意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如說明，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教務會議提供本校近五年系所聘用代課教師統計資料。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附近年聘用代課教師統計資料。(詳 P.11)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6 月 12 日(興教字第 0980005898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學務處、教務處及處轄各組、圖書館、進修教育組、進修推廣組。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英文成績單百分比制轉換成 GPA 的基準」，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已修改校務行政系統相關程式。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依法規修訂隨班附讀作業流程、申請須知及申請表，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自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止，本學期共計 118 位學員申請。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原第 15 條增訂「(八)各獨立研究所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規定緩議。其他條文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擬增訂碩士班修課成績不佳退學規定，請 討論。
決 議：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與機械工程學系另研擬合宜辦法，並提案修改本校學則，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學則修訂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他相關教務章程如碩士班
章程、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亦隨之修訂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

- 一、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報部備查核可，並於 6 月 12 日(興教字第 0980005898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學務處、教務處及處轄各組、圖書館、進修教育組、進修推廣組。
- 二、與計資中心協調相關程式功能亦於新教務系統中得以執行。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及任何年級轉學生(不含進修部)須修習共同必修零學分之「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此課程列入畢業條件，通過兩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不含「服務學習(三)」)，始得畢業。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包含：各學系之「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以及「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自然生態保育社之「校園生態導覽解說」、慈濟青年社之「社區關懷服務」、康樂服務社之「關懷智障者」、信望愛社之「弱勢國中小學童課後陪讀及品格輔導」共四門課。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會議紀錄更正案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88 號書函補送各出席人員。新增訂條文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 二、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實施，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補救教學之相關配套措施。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抵免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新增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興教字第 098020019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附 件【第 57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第 6 案執行情形附件】

歷年代課教師統計表

學期 聘任系所	94 上	94 下	95 上	95 下	96 上	96 下	97 上	97 下
中文系	25	25	38	38	42	42	36	30
外文系	20	25	*	*	8	3	14	10
應數系	8	10	11	8	9	8	6	6
通識中心	*	*	*	*	*	*	4(頂尖)	13(頂尖)
會計系	*	*	*	*	*	*	3	6
資管系	*	*	4	17	6	14	*	7
歷史系	4	4	*	2	4	*	*	*
體育室	*	*	4	*	20	28	*	*
企管系	*	*	10	*	3	*	*	*
物理系	*	*	*	1.5	*	*	*	*
化學系	*	*	*	9	*	*	*	*
財金系	*	*	*	*	2	*	*	*
運健所	*	*	*	*	3	*	*	*
時數總計 (以每週計算)	57	64	67	75.5	97	95	59	59
鐘點費 總金額 (以講師級計算)	589,950	662,400	693,450	781,425	1,003,950	983,250	610,650	610,650

伍、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等共十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壹、 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 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 二、 物理系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分為一般物理組與光電物理組，其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亦一併修正。
- 三、 中文系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辦理「2+2 雙聯學程」，其規劃表亦如附件。

決 議：

- 一、 各開課單位如有限修人數之規範時，應先註明學生選課限制條件。
- 二、 課程英文名稱翻譯，將先請英文老師檢視，如有疑異，再由課務單位與開課單位確認。
- 三、 修正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研究生學程及雙聯學位）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 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 二、 電機系 97 學年度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簽訂碩士班雙聯學位修課規定，提請追認。

決 議：

- 一、課程英文名稱翻譯，將先請英文老師檢視，如有疑異，再由課務單位與開課單位確認。
- 二、修正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98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及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請 審議。

說 明：

- 一、新增研究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一班。
- 二、新增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物理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精密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及「高階經理人（EMBA）」等六系所獲准成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三、上述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科在職專班已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上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未及提報，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分學程異動案，請 審議。

說 明：文學院原「數位典藏學分學程」更名為「人文數位典藏與增值應用學分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98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行銷系渥頓老師開授「商業英文論文寫作與簡報」課程與資管系蔡孟勳老師開授「生物資訊學資料庫分析」課程。
- 二、以上課程業經 98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 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九十八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新增課程追認案，提請 追認，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及 98 年 7 月 7 日簽請同意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准予先行開課，再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二、尚未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人文領域新增 19 門，刪除 2 門、社會科學領域新增 1 門、自然科學領域新增 3 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 4 門新制通識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學期新增課程，人文領域 2 門、社會科學領域 1 門，自然科學組 1 門，共計 4 門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為統整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提昇課程教學品質之獎勵方式，訂定此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 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二) 人文領域：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 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 1.文學學群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哲學學群 5.歷史學群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二) 人文領域：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 針對以上目標規劃六學群： 1.文學學群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哲學學群 5.台灣學群(文學、史學、藝術、宗教…) 6.歷史學群	台灣學群屬於區域研究，與另五個學群分屬兩種不同層次的分類概念，故取消台灣學群。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四) 自然科學領域：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三學群： (一) 數理科學學群 (二) 生命科學學群 (三) 工程與科技學群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四) 自然科學領域：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自然科學領域規劃學群劃分，修訂本條文。
	六、小型講座課應有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並應安排至少 1 次討論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授課內容之融會貫通。	因開課方式課堂為準，刪除條文。
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上限 50 至 70 人為原則，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		增列修課人數規定條文。
七、通識課程若規劃校外參訪或邀請校外講者，此二者合計，一學期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總共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預	七、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邀請校外講者，一學期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 八、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	合併條文、修改文字及申請時間更改。

備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規劃校外參訪，一學期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補助上限總共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開學後 4 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	--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新增「管理講座」課程乙案，請 討論。

說 明：擬廣邀產業界及學術界之企業管理專家開課演講，以期訓練並培養學生的企業管理的專業職能與未來職場的規劃。

決 議：緩議，請社管學院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如附件四，P14)辦理，使本校教務章則符合法制作業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如附件)辦理。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請 討論。

說 明：為使本校教務會議議事進行有所依循，特參考本校校務會議及研發會議議事規則，擬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下次教務會議開始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98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58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各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 旨：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條文，請 審議。

說 明：為統一各系所提送課程規劃與畢業條件時間、避免規劃與畢業條件之不一致及減少系所作業流程，擬由校課程委員會議統一審議課程規劃案及其畢業條件。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 <u>畢業條件</u> ，並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並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將畢業條件列入審議項目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附件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說 明：請參考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第四條修訂說明：學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承認學分，刪除學士班全學年課程，僅修上半部或下半部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限制。
- 二、第八條修訂說明：定義本條文不適用於延畢生。

辦 法：

- 一、建請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以學期為單位。具連續性之課程必須以上半部為基礎者，請設定上半部為先修科目。
-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須先修習上半部。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須先修習上半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第四條 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需先修習上半部，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得先修習下半部再修習上半部與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刪除全學年課程僅修上半部或下半部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	定義本條文學分數限制，不適用於學士班延畢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為：</p> <p>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大學部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除外)。</p>	<p>數為：</p> <p>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大學部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除外)。</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九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學生若論文考試通過，但當學期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不得離校，次學期仍應註冊，修畢畢業學分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以辦妥離校手續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辦 法：

- 一、建請師資培育中心訂定每學期學生放棄教育學程之日期（應於加退選之前），未在期限內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當學期完成註冊，並俟該學期成績確定後始得離校，以俾利學生學籍資料之維護。
-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u>論文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u>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學生論文考試及格但教育學程未修畢者，不得辦理離校，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程修畢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以辦妥離校手續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將第十條條文中之「入學」改為「就學」，使入學第一學期即休學之同學得於復學時辦理抵免。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 <u>入學（復學）</u> 、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 <u>入學</u> 、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入學」改為「就學」，讓入學第一學期即休學之同學得於復學時辦理抵免。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附件一)第二條條文。

說 明：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課程列入通識教育中心語文組，故擬將其抵免業務移交至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大學國文亦比照辦理，由通識教育中心受理抵免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 <u>通識教育中心</u> 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 <u>外文系</u> 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1. 更改承辦單位。 2. 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課程列入通識教育中心語文組，故擬將其抵免業務移交至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規範」有關章節段落層次格式，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現行碩博士學位論文規範，係參考民國 84 年 2 月 16 日中央標準局公布之「學位論文撰寫格式標準」(即 CNS 13503 號標準)訂立。

二、經教師反應現行碩博士學位論文段落符號規範，不適合國外論文發表格式，提議增訂西式論文段落符號，兩式擇一使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格式規範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正文部分</p> <p>(一) 論文編排</p> <p>1.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另起新頁，章標題(章名)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惟仍須居中排列。</p> <p>2. 論文章節編次使用一、二、三、…等中文數字編號或 1.、2.、3.等數字編號；<u>上述兩式之章節與標題間均空一格。</u></p> <p>3. 各章節段落層次依序採用下列數序及縮格，<u>兩式擇一使用：</u></p> <p>〔中式〕：</p> <p>一、</p> <p><u>△△ (一) 縮格二格</u></p> <p><u>△△△△ 1. 縮格四格</u></p> <p><u>△△△△△ (1) 縮格六格</u></p> <p><u>△△△△△△① 縮格八格</u></p> <p>〔西式：數字後請加上“.”，以與一般項次符號及數字區別〕</p> <p><u>1.</u></p> <p><u>△△ 1.1. 縮格二格</u></p> <p><u>△△△△1.1.1. 縮格四格</u></p> <p><u>△△△△△1.1.1.1. 縮格六格</u></p> <p>4. 行距：中文間隔一行，每頁最少 32 行，英文間隔 1.5 行，每頁最少 28 行，章節名稱下留雙倍行距。</p> <p>5. 字距：中文為密集字距，每行最少 32 字。英文不拘。</p>	<p>二、正文部分</p> <p>(一) 論文編排</p> <p>1.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另起新頁，章標題(章名)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惟仍須居中排列。</p> <p>2. 章節編次使用一、二、三、…等中文數字編號，<u>章節與標題間空一格 (全型)。</u></p> <p>3. 各章節段落層次依序採用下列數序及縮格：</p> <p><u>一、</u></p> <p><u>△△ (一) 縮格二格</u></p> <p><u>△△△△ 1. 縮格四格</u></p> <p><u>△△△△△ (1) 縮格六格</u></p> <p><u>△△△△△△① 縮格八格</u></p> <p>4. 行距：中文間隔一行，每頁最少 32 行，英文間隔 1.5 行，每頁最少 28 行，章節名稱下留雙倍行距。</p> <p>5. 字距：中文為密集字距，每行最少 32 字。英文不拘。</p>	<p>修訂章節段落符號。</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新教務行政系統功能，刪除第三條條文中學士班畢業條件必列「允許系
外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增列「院訂必修課程」、「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二、學士班各系欲訂立「系外選修學分數」可列於「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中。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規範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必修課程。 (三) <u>院訂必修課程。</u> (四)系訂必修課程。 (五) <u>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u>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必修課程： <u>包括語文課程、通識課程、與勞作教育。</u> (三)系訂必修課程。 (四) <u>允許系外選修學分數。</u> (五)符合實習之規定。 (六)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刪除「允許系外選修學分數」，增列「院訂必修課程」、「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第十一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校務基金提撥比率於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訂為 15%。本作業要點為「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之法源，故修訂第十一條有關校務基金之提撥比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有關本作業要點所列就學獎補助費（3-5%）之用途考量應擴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建請學務處提報行政會議修訂相關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費收支編列標準：開辦在職專班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費編列項目含行政作業費(10%)、校務基金(15%)、就學獎補助費(3~5%)、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	第十一條 經費收支編列標準：開辦在職專班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費編列項目含行政作業費(10%)、校務基金(10%)、就學獎補助費(3~5%)、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與開班有關之費用。	修訂校務基金提撥比率。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暨「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報部乙案，擬向教育部提出申復，學位證書上之班名不登載「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不登載「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字樣，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41 號函復之說明二有關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等 2 班，其學位證書上之班名應登載「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字樣暨說明三「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等 6 班，其學位證書上之班名應登載「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字樣，因與本校所報不同，擬向教育部提出申復。
- 二、本校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暨「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雖非總量管制內核定之班別，但仍屬正規學制，學生之入學資格、入學審核與考試、修業、修課及畢業條件等學業規定，與一般「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而非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為避免與一般「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登載方式不同而引發爭議並顧及學生權益，擬請教育部重新審議，同意原案所報，學位證書上之班別名稱不登載「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不登載「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字樣，僅在學位證書字號上以「碩專」字樣作區別。
- 三、據了解，國內其他大學之「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學位證書上之班名亦無登載「教師在職進修」字樣。
-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格式範本(附件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附件二)與「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條件明細表(附件三)，提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復。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參考其他頂尖大學，擬將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改為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免與教師評鑑混淆。

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實驗類】、【體育類】等三類問卷草案，於 98 年 3 月至 7 月歷經系所問卷、3 場公聽會、6 次「教學評量制度改進工作小組」會議等階段，擬修訂本案部份條文以配合之。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待新的教務行政系統上線運作後再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 <u>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 <u>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u> ，特訂定本辦法。	部份修訂。
第二條 教務處得設「教學意見調查規劃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負責規劃改進教學意見調查工作。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七名擔任，負責推動教學評量工作。	更改工作小組名稱及工作內容。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由教務處針對本校所有課程之授課教師，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六週起實施教學評量。	修訂實施課程及實施時間。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四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部份修訂。
第五條	第五條	部份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應上網完成其所修課程之「 <u>教學意見調查表</u> 」，未完成者本校得限制其體育及通識選課權限。	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體育及通識網路預選。	
第六條 填答「 <u>教學意見調查表</u> 」之人數在七人(含)以下或未達選課人數四分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新增。
第七條 <u>教學意見調查</u> 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應密送教師所屬系所、開課單位、被支援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等，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評會做為評審參考。	第六條 <u>教學評量</u> 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密送教師本人與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評會做為評審參考； <u>教學評量</u> 結果亦得作為教學特優或績優評審之參考。十位學生以上有效答卷課程之評量結果始能作為教學特優或績優評審參考。	部份修訂及項號改變。
第八條 凡經手 <u>教學意見調查</u> 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 <u>意見調查</u> 結果應保密。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有特殊事件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任教教師之 <u>教學意見調查</u> 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第七條 凡經手 <u>教學評量</u> 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 <u>評量</u> 結果應保密。各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教教師之 <u>教學評量</u> 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部份修訂及項號改變。
第九條 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實施 <u>教學意見調查</u> 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第八條 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實施 <u>教學評量</u> 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部份修改及項號改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項號改變。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務法規章則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如附件)辦理，使本校教務章則符合法制作業程序。

辦 法：除學則修訂案提送校務會議外，其餘法規修訂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本案如有遺漏，依教育部規定須報部之教務法規均比照本案辦理。

本校教務法規章則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出國期間有關學業 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轉系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 系成績優異學生提 前畢業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修定。

二、本中心師資生遴選，複審以口試方式進行，委員於口試時發現部份學生不具有教師之特質，而複審所佔成績只有 30%，故擬提高複審成績之比重。

辦 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除第六、七條維持原條文，其他條文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u>一年級</u> (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需具備本校學籍。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u>二年級</u> (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需具備本校學籍。	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2 號釋函及本中心 97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決議配合修定。
	<u>第十八條</u> 本校未經甄試預先選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在其畢業前經遴選進入教育學程，預先修習之學分仍不予承認。	本條文刪除。 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辦理。
<u>第十八條</u> 外校教育學程學生因考取研究所或其他原因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就讀者，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u>第十九條</u> 外校教育學程學生因考取研究所或其他原因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就讀者，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原 <u>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u> ，條次依序變更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經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98年10月26日本校第58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自99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之。非屬上開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六、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增列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學分一覽表」，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
要點及 98 高中課程綱要增列。

二、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三、國立中興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現場陳列。

辦 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
學科』學分一覽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應用數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27	選備學分數	9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高等微積分(一)(二)(三)			9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			3	
	拓樸與幾何學(一)			3	
	機率論			3	
	統計學(一)			3	
	必備學分小計			27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離散數學(一)		5選2	3	
	複變函數論			3	
	統計學(二)			3	
	近世代數			3	
	數理統計(一)			3	
	常微分方程			3	
	數值分析(一)			3	
	作業研究(一)			3	
	數學導論(一)(二)			4	
	選備學分小計			28	
總學分數				55	
說明					
1. 選備科目 5 選 2 中必須選兩科 6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共修習 9 學分					
2. 科目名稱 (一)(二) 代表一學年，(一) 指第一學期，(二) 指第二學期，高等微積分另有(三)為選修課程，因考量師資培育需要故列入為必備科目共計 9 學分。					
3.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7 學分，選備科目 9 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4. 拓樸與幾何學(一)與幾何學(一)為相似科目，近世代數與代數學(二)為相似科目，故於一覽表內以此二科目代替。					

案 號：第 18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增列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生物產業機電科』學分一覽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高職課程增列。

二、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生物產業機電科」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三、國立中興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現場陳列。

辦 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學分一覽表」如下】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8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生產機械(含實習)、生物產業機械一(含實習)、生物產業機械(I)(含實習)】			3	
	機電整合【機電整合及實習、機電整合工程(含實習)、機電整合(含實習)、機電整合四 - 系統整合】			3	
	油氣壓學【液氣壓工程、氣壓工程、液壓工程、油氣壓學(含實習)、機電整合一 - 油氣壓學】			3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含實習)、機電整合三 -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3	
	必備學分小計			12	
選備科目	工程圖學【圖學、製圖實習、機械畫、工程圖學與電腦製圖上下、工程圖學一二、工程圖學上下、圖學一二、圖學(I)(II)】			2	
	機械實習【機械加工實習、機械工作法實習、機械基礎實習、工廠(場)實習、工廠(場)實習、工廠作業實習】			1	
	生物程序工程【生物生產單元操作、生物產品及食品加工工程、農產加工工程】			3	1
	生物系統量測【感測器應用及實習、儀器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含實習)、生物儀器學、生物感測器技術、機電整合二 - 感測原理與應用】			3	1
	工程材料【機械材料】			2	
	應用力學【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			2	
	機動學【機構學】			2	
	電工學【電工學(含實習)、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路學(含電機機械實習)】			3	
	電子學【應用電子學(含實習)、電子學(I)(含實習)】			3	
	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含實習)】			3	
	動力機械【農業動力、內燃機、內燃機(含實習)、曳引機、農用曳引機】			3	
	機械元件設計【機械元件設計一、機械設計】			3	
	材料力學【材料力學(一)】			3	
	熱力學【熱力學(一)、熱工學、工程熱力學、熱力學(I)】			3	
選備學分小計			36		
總學分數			48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					
2. 要求總學分數中，須包含備註1所列二科目中之一科目(含)以上。					
備註1：「生物程序工程」、「生物系統量測」。					